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5年7月24日
消暑飲品有學問 看清標示過一夏			

自 104 年 7 月 20 日公告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後，桃園市衛生局為輔導業者完成飲料糖份，茶來源，咖啡因等標示，提供消費者清楚的訊息，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起積極查核本市連鎖飲料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及現場作業環境，共計查核 160 家業者，其中標示 142 家合格(合格率 89%)，18 家不合格(不合格率 11%)，不合格原因為未標示茶葉來源, 咖啡因含量及含糖熱量等，另 55 家因員工未完成體檢而不符規定，皆令業者限期改正完成，並已全數複查合格。

衛生局提醒連鎖飲料業者皆應依據 104 年 7 月 20 日公告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應標示全糖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，茶、咖啡及果蔬品名飲料標示，規定之標示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若未依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25 條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另桃園市衛生局於 105 年 8-10 月辦理相關衛生講習課程，歡迎食品業者前來報名上課，相關課程訊息可前往桃園市衛生局網站-熱門服務-線上報名(<http://www.tychb.gov.tw/>)逕行報名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